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蒐集、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告知事項

112.03 版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以下稱本行)蒐集 台端個人資料時，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稱個資法)規定，應向 台端告知下列事項，請 台端詳閱：

- 一、蒐集之目的：核貸與授信業務(088)、授信業務(106)、徵信(154)、存款與匯款(036)、信用卡、現金卡、轉帳卡或電子票證業務(067)、行銷(包含金控共同行銷業務)(040)、外匯業務(022)、金融服務業依法令規定及金融監理需要，所為之蒐集處理及利用(059)、金融爭議處理(060)、非公務機關依法定義務所進行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063)、信託業務(068)、契約、類似契約或其他法律關係事務(069)、借款戶與存款戶存借作業綜合管理(082)、消費者、客戶管理與服務(090)、消費者保護(091)、商業與技術資訊(098)、帳務管理及債權交易業務(104)、彩券業務(105)、票券業務(111)、票據交換業務(112)、債權整貼現及收買業務(126)、會計與相關服務(129)、資(通)訊與資料庫管理(136)、資通安全與管理(137)、調查、統計與研究分析(157)、證券、期貨、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相關業務(166)、其他金融管理業務(177)、其他經營合於營業登記項目或組織章程所定之業務(181)、其他諮詢與顧問服務(182)等。
- 二、蒐集之個人資料類別：識別類(C001 辨識個人者、C002 辨識財務者、C003 政府資料中之辨識者)；特徵類(C011 個人描述)；家庭情形(C021 家庭情形、C023 家庭其他成員之細節)；社會情況(C031 住家及設施、C032 財產、C038 職業)；教育、考選、技術或其他專業(C052 資格或技術)；受僱情形(C061 現行之受僱情形、C062 僱用經過、C064 工作經驗、C068 薪資與預扣款)；財務細節(C081 收入、所得、資產與投資、C082 負債與支出、C083 信用評等、C084 貸款、C086 票據信用、C088 保險細節)等，具體事項如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性別、出生年月日、通訊方式及其他詳如相關業務申請書或契約書之內容，並以本行與客戶往來之相關業務、帳戶或服務及自客戶或第三人處(例如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所實際蒐集之個人資料為準。
- 三、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方式及本行蒐集個人資料之來源：
 - (一) 期間：

個人資料蒐集之特定目的存續期間/依相關法令所定(例如商業會計法等)或因執行業務所必須之保存期間或依個別契約就資料之保存所定之保存年限。(以期限最長者為準)。
 - (二) 地區：

下列(三)所列個人資料利用之對象其國內及國外所在地。
 - (三) 對象：

本行(含受本行委託處理事務之委外機構)、依法令規定利用之機構(例如：本行

母公司或所屬金融控股公司等)、其他業務相關之機構(例如:通匯行、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財團法人聯合信用卡處理中心、台灣票據交換所、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信用保證機構、信用卡國際組織、收單機構暨特約商店等)、依法有權機關或金融監理機關、客戶所同意之對象(例如本行共同行銷或交互運用客戶資料之公司、與本行合作推廣業務之公司等)、其他與本行有業務往來之機構。

(四) 方式:

符合個人資料保護相關法令以自動化機器或其他非自動化之利用方式。

(五) 前開(三)所列個人資料利用之對象,亦為本行蒐集個人資料之來源。

四、依據個資法第三條規定,台端就本行保有台端之個人資料得行使下列權利:

(一) 除有個資法第十條所規定之例外情形外,得向本行查詢、請求閱覽或請求製給複製本,惟本行依個資法第十四條規定得酌收必要成本費用。

(二) 得向本行請求補充或更正,惟依個資法施行細則第十九條規定,台端應適當釋明其原因及事實。

(三) 本行如有違反個資法規定蒐集、處理或利用台端之個人資料,依個資法第十一條第四項規定,台端得向本行請求停止蒐集。

(四) 依個資法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個人資料正確性有爭議者,得向本行請求停止處理或利用台端之個人資料。惟依該項但書規定,本行因執行業務所必須並註明其爭議或經台端書面同意者,不在此限。

(五) 依個資法第十一條第三項規定,個人資料蒐集之特定目的消失或期限屆滿時,得向本行請求刪除、停止處理或利用台端之個人資料。惟依該項但書規定,本行因執行業務所必須或經台端書面同意者,不在此限。

五、台端不提供個人資料所致權益之影響:

台端得自由選擇是否提供相關個人資料及類別,惟台端所拒絕提供之個人資料及類別,如果是辦理業務審核或作業所需之資料,本行可能無法進行必要之業務審核或作業而無法提供台端相關服務或無法提供較佳之服務,敬請見諒。

六、台端可以隨時撥打服務專線 0800-099-799 或 (02) 8751-1313,要求拒絕接受行銷及查詢上述個資法第三條規定之各項權利之行使方式。

七、有關本行基於「行銷(包含金控共同行銷業務)」之目的對台端姓名或地址以外之其他資料所為之行銷建檔、揭露、轉介或交互運用,本行將依照「金融控股公司子公司間共同行銷管理辦法」,另行與台端約定,並由台端自行選擇是否同意。